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馬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澄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恒志

被　　告　劉侑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4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